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3713070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高雄市橋頭區第二殯儀館慈恩堂(納骨堂)」個人納骨櫃位1,656個及家族納骨櫃位6座，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暨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高雄市橋頭區第二殯儀館慈恩堂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甲樹路170號（橋頭區樹林段293地號），基地面積9,864.16平方公尺，使用面積2,207.4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所屬地區：高雄市橋頭區。
- 四、負責人及經營者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代表人：黃中中)。
- 五、本次啟用區域及數量：3樓個人納骨櫃位216個；4樓個人納骨櫃位1,440及家族納骨櫃位6座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